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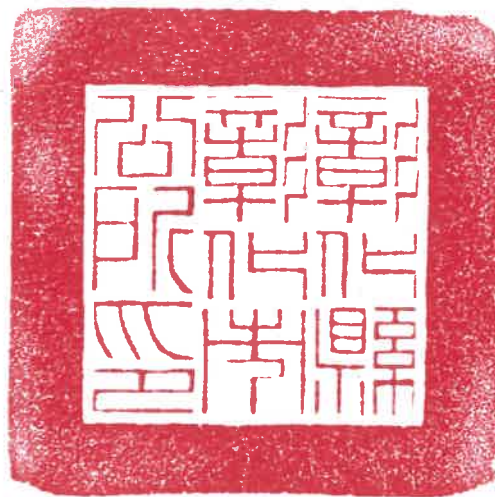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40053488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清泉君(身分證字號：N10017****，籍設：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9鄰陳稜路14巷11號)，於114年11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、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26日府社婦民字第114047204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清泉遺體，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彰化縣政府委請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台中分會辦理殮葬事宜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* 死亡公證

病歷號碼: 2234975

死亡證字: 542009號

低收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林清泉	(二) 性別	1. ☒ 男 2. ☐ 女
		(三) 本國籍	☒ 1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100178023 ☐ 2. 護照號碼 ☐ 3.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 戶籍所在地	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9鄰陳稜路14巷11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 ☐ 前 ☒ 國 肆拾年拾月貳拾日 (出生後未滿12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壹月拾玖日 拾玖時貳拾柒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所地 5. ☐ 其它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無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
甲、 食道惡性腫瘤末期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: 心肺衰竭			
丙、(乙之原因):			
丁、(丙之原因):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: 李佳穎醫師		 	
證書字號: 037770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: 彰衛院字第0937010019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: 0937010019			
院所地址: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		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拾壹 月 貳拾 日			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